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和迅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986)

(本案公開申購係以實際承銷價格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和迅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迅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5,314仟股，其中1,042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其餘4,172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115年6月16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和迅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100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單位：仟股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 址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12樓	4,172	922	100	5,194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	60	—	60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18號3樓	—	30	—	30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	30	—	30
合 計		4,172	1,042	100	5,314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43.91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和迅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和迅協調其股東提出10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商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六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20,470,200股，佔申請上櫃時發行股份總額46,000,000股之44.50%或佔掛牌股數52,134,000股之39.26%。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531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531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100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七、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業已於115年6月15日起至115年6月17日完成；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5年6月17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115年6月18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二)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三)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5年6月18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四)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5年6月23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八、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5年6月22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九、公開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5年6月18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5年6月18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5年6月22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5年6月17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115年6月18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5年6月16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五)投資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十一、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

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5年6月23日)上午10點前，證券經紀商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二、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三、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和迅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5年6月26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四、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5年6月26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和迅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hexunbio.com/>)

十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和迅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tssco.com.tw>)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ubon.com>)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cathaysec.com.tw>)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irstsec.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及「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七、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112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許明芳	無保留意見
113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許明芳	無保留意見
114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許明芳	無保留意見
115年第一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許明芳	無保留核閱結論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

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五)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認購資格。

(六)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及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申購開始日至申購截止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扣繳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五、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和迅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迅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460,000仟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已發行股份(普通股)總數為46,000仟股。該公司於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134仟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份總數為52,134仟股，實收資本額為521,340仟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之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依上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134仟股，並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15%，計920仟股供員工認購，其餘5,214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於114年6月3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合計為5,214仟股已高於擬上櫃股份總額52,134仟股之10%，符合前揭法令規定。

(三)過額配售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該公司業經114年11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截至115年4月18日止，該公司股東人數共計1,123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1,117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37,866,800股，占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82.32%，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仟萬股之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主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收益法，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取得。		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4.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4. 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 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為幹細胞新藥研發公司，主要從事再生醫療產品委託開發及製造服務(CDMO/CMO)與異體間質幹細胞新藥研發，目前細胞治療新藥仍在研究開發階段，尚未有營業收入產生，惟該公司以「異體間質幹細胞新藥開發」與「細胞治療CMO/CDMO服務」雙軌並進之策略，透過CDMO/CMO服務帶來之穩定現金流持續投入新藥研發，積極推進臨床試驗進程。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同屬生技醫療產業之公司，就營業項目、業務型態及市場定位等因素綜合考量，選擇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聖，上櫃股票代號：6712)、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向榮，上市股票代號：6794)及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聯，上櫃股票代號：1784)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長聖專攻細胞治療及再生醫學，致力於免疫細胞新藥治療癌症、幹細胞新藥治療急性心肌梗塞、急性缺血性腦中風及新冠病毒感染症之研發，並配合特管辦法提供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服務，與該公司同屬幹細胞新藥研發公司；向榮亦為幹細胞新藥研發公司，致力於脂肪幹細胞新藥之研發，並於新藥開發過程同步發展幹細胞相關產品服務以及醫療器材等，主要營收來源為幹細胞分泌物產品、幹細胞製劑與檢測服務等，與該公司業務內容相似；訊聯致力於造血幹細胞移植治療血液重症、間質幹細胞治療及外泌體應用於傷口修復、乾眼症、急性肺損傷等，主要營收來源為幹細胞及基因檢測產品，部分產品與該公司相似，故選擇以上公司作為比較分析之採樣同業。茲將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生技醫療類股，茲將上述採樣公司及上市櫃生技醫療類股最近三個月(115年3~5月)之本益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長聖(6712)	向榮(6794)	訊聯(1784)	上櫃公司- 生技醫療業	上市公司- 生技醫療業
115年3月	25.81	(註)	77.12	35.14	52.62
115年4月	28.21	(註)	76.98	34.50	57.39
115年5月	27.55	(註)	74.21	29.77	63.32
平均	27.19	(註)	76.10	33.14	57.7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由於每股稅後純益為負數，故不計算本益比。

經參酌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與該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營運規模及產品應用領域等因素，選擇三家類似同業長聖、向榮及訊聯，並針對上市櫃生技醫療類股進行分析比較，最近三個月平均之本益比區間介於27.19~76.10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4年第二季至115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125,976仟元，以擬上櫃股本52,134仟股推算後每股盈餘為2.42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65.80元~184.16元之間。經考量該公司初次上櫃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將每股參考價格之區間予以六折計算，每股參考股價區間則約為39.48元~110.50元。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為43.91元，落在參考價格區間內，故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生技醫療類股，茲將上述採樣公司及上市櫃生技醫療類股最近三個月(115年3~5月)之股價淨值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長聖(6712)	向榮(6794)	訊聯(1784)	上櫃公司- 生技醫療業	上市公司- 生技醫療業
115年3月	8.68	6.15	3.46	2.28	3.14
115年4月	7.90	6.00	3.11	2.23	3.42
115年5月	5.55	6.05	2.85	2.16	3.62
平均	7.38	6.07	3.14	2.22	3.3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生技醫療類股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2.22~7.38倍，以該公司115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業主權益770,304仟元及依擬上櫃掛牌股數52,134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14.78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32.81元~109.08元，由於股價淨值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

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因成本法未能考量該公司之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作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擬採用收益法。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產品市場定位、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決定採以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第一季
		和迅	12.21	11.41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聖	16.00	23.84	22.36
	向榮	11.99	8.52	8.38
	訊聯	24.09	26.71	28.49
	同業平均	27.50	(註1)	(註1)
	和迅	613.89	677.31	715.2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長聖	3,948.97	3,987.14	8,567.47
	向榮	865.14	1,172.36	1,175.71
	訊聯	486.88	410.05	406.90
	同業平均	255.10	(註1)	(註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或個別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或公開說明書、該公司提供及台新證券計算。同業平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IFRSs產業財務比率資訊」所列「C20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12.21%、11.41%及 9.50%，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顯示該公司整體財務結構持續朝向穩健發展，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主，財務槓桿風險相對降低。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613.89%、677.31%及 715.26%。該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維持獲利表

現，權益總額隨保留盈餘增加而擴大，惟固定資產變動幅度不大，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3 年度增加。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遠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財務結構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第一季
		公司別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和迅	23.18	14.61	13.09
		長聖	17.44	20.78	18.70
		向榮	(12.52)	(13.17)	(9.77)
		訊聯	2.58	0.07	(0.25)
		同業平均	(3.30)	(註1)	(註1)
	權益報酬率(%)	和迅	26.92	16.43	14.51
		長聖	20.19	26.98	24.23
		向榮	(14.53)	(14.82)	(10.81)
		訊聯	3.39	0.04	(0.21)
		同業平均	(5.80)	(註1)	(註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和迅	33.85	25.65	27.35
		長聖	52.21	50.12	36.64
		向榮	(17.62)	(20.47)	(16.69)
		訊聯	11.74	(2.72)	(3.83)
		同業平均	(註2)	(註1)	(註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和迅	35.10	27.38	29.15
		長聖	57.11	59.86	62.16
		向榮	(15.93)	(18.05)	(14.52)
		訊聯	19.25	3.63	2.55
		同業平均	(註2)	(註1)	(註1)
純益率(%)	和迅	51.40	38.16	37.80	
	長聖	39.33	42.20	69.38	
	向榮	(291.94)	(381.48)	(367.86)	
	訊聯	5.72	0.07	(0.37)	
	同業平均	(340.20)	(註1)	(註1)	
每股盈餘(元)	和迅	3.20	2.43	0.60	
	長聖	4.55	4.88	1.39	
	向榮	(1.62)	(1.89)	(0.36)	
	訊聯	1.65	1.02	0.25	
	同業平均	(註2)	(註1)	(註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或個別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或公開說明書、該公司提供及台新證券計算。同業平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所列「C20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涵蓋該比率之資料。

(1)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3.18%、14.61% 及 13.09%，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26.92%、16.43% 及 14.51%。該公司目前細胞治療新藥仍處於研究開發階段，尚未有新藥產品銷售收入產生，惟其以「異體間質幹細胞新藥開發」與「細胞治療 CDMO/CMO 服務」雙軌並進之營運策略，透過 CDMO/CMO 服務所產生之穩定現金流，持續投入新藥研發與臨床試驗推進。113 年度因該公司與客戶簽訂專屬授權契約，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雖委託開發暨生產 CDMO/CMO 服務需求維持穩定成長，惟因相關人事成本及研發費用投入金額增加，致使稅後淨利反而較上年度呈現下滑，進而使資產報酬率較 113 年度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變化情形主要係隨稅後淨利增減而變化，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在權益報酬率方面，其變化原因與資產報酬率變化原因大致相同，114 年度該公司獲利情形較上年度呈現下滑，致權益報酬率下降；115 年第一季與 114 年度相比則差異尚非屬重大。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權益報酬率變化情形主要係隨稅後淨利增減而變化，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多優於或介於所有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3.85%、25.65% 及 27.3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5.10%、27.38% 及 29.15%。在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部分，114 年度雖委託開發暨生產 CDMO/CMO 服務需求維持穩定成長，惟因相關人事成本及研發費用投入金額增加，致使營業利益反而較上年度下滑，進而使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3 年度下降；115 年第一季則較 114 年度微幅成長。

在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部分，113~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化原因主係和前段敘述原因相同，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雖因上述原因致 114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略微下降，惟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該二項指標均介於採樣同業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51.40%、38.16% 及 37.80%，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3.20 元、2.43 元及 0.60 元。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雖委託開發暨生產 CDMO/CMO 服務需求維持穩定成長，惟因相關人事成本及研發費用投入金額增加，致使稅後淨利反而較 113 年度下滑，進而使純益率較 113 年度下降。每股盈餘部分，該公司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每股盈餘之變化主係受各期稅後淨利影響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多優於或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獲利能力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請詳二、(一)、2、(1)、A 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15年5月16日~115年6月15日	1,994,591	61.2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生技醫療類股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61.20元及成交量資料，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並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之發展前景、經營績效及獲利穩定情形等，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主要訂定依據，並衡量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予以折價後，參考價格區間為39.48元~110.50元，而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對外募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及第17條規定，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115年4月23日至115年6月4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61.60元之七成(43.12元)為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40.25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3倍為上限，訂定承銷價格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1.18倍，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43.91元為之，惟前開均價未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18倍，故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3.91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和迅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濟鴻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宏
協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和迅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6,134,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61,340,000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和迅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和迅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迅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134,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按面額計算之募集金額為新臺幣61,340,000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葉盛弘